

政府采购

涉重金属环境污染及非法采矿

案件查处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6-C3-990041-GXXQ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涉重金属环境污染及非法采矿案件查处

项目编号：BSZC2026-C3-990041-GXXQ

甲方(买方):百色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卖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

根据 2026年 4 月 13 日 涉重金属环境污染及非法采矿案件查处 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竞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广西乐业县板塘金矿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调查核算

1.2 采购内容：1.野外调查：完成乐业板塘金矿区涉嫌非法采矿处采坑地形测量、钻探工程施工、地质编录、采样及影像取证等工作。2.资源量估算：估算非法采矿矿产资源量，结合采空区测量结果、矿山生产台账、地形数据、历史遥感影像、矿源储量报告、详查以上地质勘查报告等资料综合进行认定。3.破坏价值评估：根据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量和矿产品价格，计算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产资源破坏价值。4.按照《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调查核算报告编写提纲》完成报告编制，并通过有关部门评审。行搜集的用于核算认定的所有资料应保证来源合法、真实有效，不得使用非注料作为认定依据。

2. 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伍仟元整 (¥ 1,005,000 报价表)

3. 服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60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百色市乐业县板塘金矿区

3.3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全部客观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符合采购及验收要求的服务成果，不得适用任何主观标准降低服务质量。

4. 履约保证金

无。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3 本项目项下全部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野外调查数据、资源量核算模型、破坏价值评估结论、调查核算报告及所有衍生资料）的完整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衍生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目的有限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制、使用、披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该等资料仅供乙方为本次合作目的使用，乙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应在本项目服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原件返还甲方，不得擅自留存副本或电子备份，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6.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6.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客观技术标准、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载明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



场。经验收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异议并要求乙方在收到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期间视为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按照本合同第10.3条承担违约责任。整改期限不计入甲方验收时限。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出具书面异议的，不视为成果当然合格，乙方仍需对成果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非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的验收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的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拨款申请，并提交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票据，甲方收到乙方合格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申请支付合同款30%作为预付款；乙方交付全部初步成果，并经甲方初步审核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拨款申请，并提交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票据，甲方收到乙方合格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申请支付合同款40%；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乙方按要求修改完成并交付全部最终成果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拨款申请，并提交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票据，甲方收到乙方合格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申请支付合同款30%的剩余款项。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由财政部门实际拨付，因财政拨付延迟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2年（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若乙方接到甲方整改/处理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未响应或未妥善处理相关问题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待付款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广西、百色市相关规范文件要求，通过专家评审；若因乙方成果质量问题导致评审不通过，乙方应在15日历天内完成免费修改并重新提交评审，免费修改次数不得超过3次；若修改内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的，相关费用及履行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成果、交付的成果不符合约定标准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

权中止支付对应款项，直至乙方整改达标，且中止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或交付的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及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五个工作日的，或出现本条第1款约定的质量不合格情形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五日内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两次整改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专家评审的，甲方也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任何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0.4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提交的服务成果因政策或其他原因（非技术质量因素），导致无法通过甲方验收或专家评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10.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5条保证，导致其交付的服务成果或提供的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存在任何产权瑕疵，从而引发任何索赔、诉讼或导致甲方使用受阻的，乙方除应承担本合同第10.3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行政罚款等）。

10.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6.3条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追责、商誉损失、案件查处受阻导致的损失等），乙方应予以补足。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继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需求；

(3)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报价表；

(5)技术(服务)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6)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7)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一份，监督管理部门二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之间所有通知、函件、法律文书均应发送至本合同落款处列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对方，未书面告知的，向原地址发送视为有效送达。邮寄送达的，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电子方式送达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甲方：百色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东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2824931
邮政编码：533000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环城南二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3602374
邮政编码：5410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4651X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城南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
银行账号：4500 1635 3050 5050 3136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百色市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4月23日

